

ERA NEWS 年代新聞台頻道<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年9月30日制定施行
101年12月25日修訂第3條
第1項、第4條第1項
102年12月27日修訂全文共
14條
105年1月27日修訂第5條第1
項

第一條：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維護言論自由，保障閱聽人知的權利，善盡媒體社會責任，並落實媒體倫理自律機制，特成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得針對本公司新聞台所製作播送之新聞、節目受理觀眾或當事人之申訴，並就其內容進行審核及調查。

第三條：本委員會採合議制，設置委員九人，其中外部委員五人，內部委員四人，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召集委員由委員互相推舉外部委員擔任。

外部委員應由非任職本公司之廣播電視新聞學者、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總經理自學術界及業界遴聘之。內部委員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新聞部主管、資深編審及採訪中心主管擔任。

委員於任期內辭任或發生資格喪失致自然解任之情事發生時，應由總經理於一個月內重新遴聘之。委員任期屆滿後當然解任，但得由總經理視需要續聘之。

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出缺而尚未有新任之人選接替以前，應由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互推外部委員一人擔任召集委員之職務。

第四條：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本委員會之外部委員應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委員會原則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外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進行。

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事故，認有召開臨時會之必要者，得以書

面方式檢具理由，要求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召集委員於收到該通知後，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因外部委員無法出席會議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時，得依會議規範延遲或取消該次會議。

會議開會時，得由召集委員視需要，或由委員建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後，邀請主管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獨立受理觀眾或當事人有關本公司新聞台新聞及節目內容正確、平衡之申訴。

除前述申訴外，客服單位應定期將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中有關觀眾對節目、新聞內容之申訴事項及處理情形列表呈送本委員會說明處理情形。

本委員會成員於接獲前項所述資訊後，得要求新聞部所屬相關單位針對採訪內容進行說明，並提供資料備查。

第七條：新聞部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不得藉詞推諉拒絕。如因公務需求，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副署後，呈送本委員會說明。

第八條：本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如案件進入民、刑事訴訟程序者，本委員會得停止調查，並遵循訴訟程序之終局裁判。

第九條：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本委員會得視案件內容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並對申訴觀眾進行回應。

新聞部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所提之前述建議，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呈報本委員會備查。

調查結果確認確有故意或過失致新聞或節目內容侵害當事人權益、違反法令規範，或致閱聽人為錯誤認知者，本委員會得將調查結果送請人事室依相關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應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及提出調查報告，不得有徇私偏袒之情事。

第十一條：客服單位應針對觀眾或當事人申訴處理情形，除回覆申訴人外，並經申訴人同意後刊載於年代新聞官網專區供閱聽人查閱。

第十二條：本會委員得參與新聞台各項倫理或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新聞部應將每一年度之教育訓練之規畫與經費分配向本委員會報告並接受審議。委員會得對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及預算規劃提出建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繕造會議紀錄，前開會議紀錄除應公告新聞部各單位週知外，並應刊載於年代新聞官網專區供閱聽人查閱。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變更時亦同。